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2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至2020年4月1日已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协议展期一年至2021年4月1日到期。同时塔城国际根据约定，增加694万股质押股份。

截至2021年4月1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61,034,74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其累计质押（含冻结）股份241,472,660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88%，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其中，冻结股份9,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塔城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塔城国际	是	6,940,000	否	是	2020年4月2日	2021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0.76%	补充质押

合计	-	6,940,000	-	-	-	-	-	1.92%	0.76%	-
----	---	-----------	---	---	---	---	---	-------	-------	---

2019年4月2日，塔城国际将其所持14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后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4股派0.4元），质押股份相应的调整为2016万股；之后在2019年11月9日、2020年3月13日及3月18日，塔城国际又进行了补充质押310万股、120万股及980万股；本次双方协商同意原质押协议展期一年，同时塔城国际增加质押69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累计质押予中泰证券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塔城国际	361,034,748	39.49%	234,532,660	241,472,660	66.88%	26.41%	-	98,000,000	-	-
中环技	55,403,480	6.06%					-	-	-	-
合计	416,438,228	45.55%	234,532,660	241,472,660	57.99%	26.41%	0	98,000,00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塔城国际	361,034,748	39.49%	98,000,000	27.14%	10.72%	-	195,200,000	54.07%	21.35%	141,000,000	见备注

备注：塔城国际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塔城国际在到期后将进行解质押赎回或补充质押、展期等方式，确保相关质押业务风险可控。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塔城国际的本次补充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2) 塔城国际的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对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